中國文化大學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單獨招生考試入學新生註冊須知

校　址：111396 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電　話：總 機（02）2861-0511、2861-1801

網　址：https://www.pccu.edu.tw

112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註冊須知

一、 註冊時間

112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註冊繳費時間如下表：

招生管道	註冊繳費時間
運動績優學生	**112 年 8 月 3 日（含）前**
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112 年 8 月 3 日（含）前**
中國音樂學系 暨 舞蹈學系	**112 年 8 月 8 日（含）前**

二、 註冊方式

請依下列註冊方式，擇一完成註冊繳費事宜：

1. 繳納學雜費（請參照第 2 頁）
2. 就學貸款 （請參照第 3 頁）
3. 學雜費減免（請參照第 4 頁）

三、 放棄入學

如欲放棄入學，請填寫放棄入學聲明書（請參照第 4 頁）E-Mail 或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四、 備取遞補生

備取遞補生請於收到本通知 3 日內註冊繳費，逾期視同放棄入學。

五、 重要事宜

1. 網路報到：即日起，至學校首頁「華岡新鮮人網頁」登入報到。
2. 新生手冊：至學校首頁「華岡新鮮人網頁」下載。
3. 上傳證件照：請於 8 月 28 日前至 MyCCU 上傳大頭照，以利製作學生證。
4. 新生家長座談會：112 年 9 月 2 日（星期六）。
5. 大學入門日期：112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星期四、五）。
6. **開學日(開始上課日)：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A. 繳納學雜費

【繳費專用入口】

一、繳費時間：請依各招生管道規定之註冊繳費時間（請參照第 1 頁），完成註冊繳費事宜。

二、112 年 8 月 1 日起**可自行查詢及下載學雜費繳費單**，操作如下：

（1）學校首頁【繳費專用入口】→輸入帳號、密碼

（2）學校首頁→點選**『學生』**登入 MyCCU 專區→全部功能→校園服務→財務服務→學雜費明細查詢→〔112 學年度〕及〔上學期〕按確定→**查詢及下載列印繳費單**。

三、繳費方式：(＊手續費會依收費管道有所不同)

繳費通路	說明	入學校帳戶所需時間
自動櫃員機（ATM）（不受繳款3萬元限制）	請選擇【繳費/稅】或【各項繳費/稅】（因各家銀行 ATM 畫面設定，字眼將略有不同）→選擇金融卡之扣帳帳號→選擇【繳費】→ 銀行代號請輸入【822】→ 輸入繳費單上之【帳號】→請輸入【繳費金額】。 ＊跨行繳費會自動扣轉帳手續費 ＊繳費完成後請保留 ATM 交易明細或網銀繳費成功記錄，以便日後查核。	約計 20 分鐘後
信用卡	＊有關刷卡分期優惠請於刷卡前請洽詢持卡銀行 （刷卡繳費完成者無法刷退，僅能至本校辦理退費，且無法再使用信用卡繳費，基於交易安全，信用卡功能僅能使用一次） 1. 學校首頁【繳費專用入口】→輸入帳號密碼→中信 i 繳費(信用卡繳費) 2.電話語音操作：學雜費語音專線（02）2760-8818 ＊【學校代號 8824300080】 ＊【繳款帳號（銷帳編號)】請詳繳費單收款專戶【帳號】 操作問題可洽詢中國信託免付費電話 0800-017-688。	約計 2 個工作天後
郵局繳款	持繳費單至郵局繳納，每筆交易需另付 15 元手續費	約計 2 個工作天後
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款	持繳費單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繳納，不需付手續費	約計 20 分鐘後
便利商店	1.手機連結本校首頁【繳費專用入口】免印繳費單 2.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美廉社【繳交金額 6 萬元（含）以下】繳納,需另付手續費（1～20,000 元付 12 元、20,001～40,000 元付 17 元、40,001～60,000 元付 20 元）	約計 4 個工作天後
跨行匯款	解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帳　號－繳費單收款專戶【帳號】 戶　名－中國文化大學　　＊跨行繳費需另付手續費	約計 1 個工作天後

本校服務單位會計室（分機：15702）、出納組（分機：13304）

B. 就學貸款（限本國籍學生）

一、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分機：12112）

二、銀行辦理及本校收件時間：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8 日止（不含例假日）。

※ 各類招生管道新生請依招生簡章內規定之註冊時間(參考第 1 頁)

三、112 年 8 月 8 日前**依辦理流程之步驟四**郵寄（或繳交）相關文件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

四、辦理流程如下所示：

步驟一：請先確認是否具備可申請學貸條件及就學貸款金額。

1. 申請學貸條件為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之 111 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符合下列標準者：

A. 111 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14 萬元(含)以下者，在學期間借款人免付利息。

B. 111 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14 萬至 120 萬元(含)之間者，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半額。

C. 111 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 2 位子女就讀國內高中以上學校者，在學期間利息全額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2. 如符合減免學雜費資格，**請先辦理完成減免手續並確認繳費單已扣除減免金額**。(承辦人分機 12113)
3. 另外可貸款校內住宿費全額，書籍費 3,000 元，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貸生活費 40,000 元，中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貸生活費 20,000 元，如有申貸請務必至 MyCCU 學生專區填寫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以利撥款。

不可貸款項目：語文實習費及住宿費保證金。

▼

步驟二：在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就貸專區註冊會員

1. 在「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就貸專區」申請註冊會員(已註冊者可略過)。(客服電話：02-8751-6665#5)
2. **務必於本校就學貸款系統以及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就貸專區，勾選同意【資料傳輸同意書】。**

▼

步驟三：與台北富邦銀行進行對保(親至銀行或線上對保)

1. 親至各地分行對保：需先線上預約，請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就學貸款專區，點選「首次申請就學貸款」，預約各地分行對保時間，親自對保，所需攜帶文件請上網查詢「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作業須知」。
2. 直接進行線上對保(可免收手續費) ，有任何問題請撥打台北富邦銀行服務專線(02)8751-6665 轉 5。
3. 務必在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網站，勾選同意【資料傳輸同意書】(因本校續貸為線上申請，請務必勾選，日後即不需親自銀行辦理)。

▼

步驟四：

1. **跟銀行對保完成等候 15 分鐘後，回到本校 MyCCU 學生專區→財務服務→「就學貸款申請」系統→「就貸申請資料」頁籤→「銀行對保結果」資料→按「確認申貸」，<u>若未按「確認申貸」，學校將無法進行審核，視同就貸未通過。</u>**
2. 請於 112 年 8 月 8 日前將銀行核發之撥款通知書 1 份、連同一份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印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配偶、連帶保證人，並記事詳載（如戶籍不同需分別檢附）】郵寄或繳交至大恩館 2 樓生活輔導組。（111396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信封請註明「就學貸款」)，**方完成第一階段就學貸款程序**

▼

步驟五(第二階段審核及繳件)：學校將資料送教育部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u>最近一年之家庭總年所得</u>，審查結果約開學 7 周後至學生專區的金融記錄查詢，若需補繳資料<u>學校會寄通知至學校給的學生信箱</u>，請務必密切注意。

1.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 114 萬元（含以下）：學校彙整資料送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並撥付學生申貸之書籍、住宿費，時間大約在每學期期中考以後。
2. 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14-120(含)萬元，需於規定時間內至生輔組簽立自付半額切結書。
3. 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但家中有子女 2 人就讀高中以上者，需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另 1 名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並簽立就學貸款自付全額利息切結書，方可辦理就學貸款。

非以上所述則為審核不通過者：學校通知學生後，須立即補繳各項學雜費。

備註：

（1）申辦就學貸款之學生及家長有對保作業或其他問題，請洽台北富邦銀行服務專線（02）8751-6665 轉 5，或參閱台北富邦銀行網站。

（2）相關事宜請詳閱學校網頁最新公告「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流程及作業要點」或至本校生輔組就學貸款相關網站查詢。

【首貸步驟圖】

C. 學雜費減免

一、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分機：12113）

二、上網登錄繳件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8 日止。

三、申請資格：（凡不符合下列身分者，請參閱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身心障礙學生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低收入戶子女

（須具備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指經政府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4）現役軍人子女

（5）原住民族籍學生

（6）軍公教遺族子女（卹內）

（7）軍公教遺族子女（卹滿）

（8）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須具備政府機關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9）中低收入戶子女（須具備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指經政府機關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四、相關注意事項：

＊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流程圖及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減免（優待）學雜費金額標準表請參閱本校生活輔導組網站 https://guidance.pccu.edu.tw→學雜費減免→查詢相關事項

（1）政府各項補助與學雜費減免，僅能擇一辦理

凡未領取政府各項補助（如弱勢助學金、教育補助費、行政院農委會之各地農、漁會、水利會，退輔會、勞委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助學金等）且合乎申辦資格者，均可辦理學雜費減免（功勛人員服務於國營事業單位者，不能申辦減免）。

（2）同一個年級同一個學期，每人只能申辦一次

就讀本校及他校，均列入計算，例如已在他校2年級第一學期辦過減免申請並通過，進入本校2年級第一學期則不可再辦理。

（3）請於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8 日止，上網登錄並繳件申請

https://www.pccu.edu.tw 進入中國文化大學首頁後，點選『學生』進入MyCCU專區→全部功能→校園服務→財務服務→學雜費減免申請，在網路申請表內據實填寫，列印申請表備妥相關證件後繳件（可郵寄112396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生活輔導組，信封請註明「學雜費減免」）（**如有不實，法律責任自負，日後經查核資格不符應繳回補助款。**）

（4）如欲辦理就學貸款學生務必先完成學雜費減免手續

只上網登入申請減免而未向生活輔導組繳交證件者，視同未申請，請務必繳件辦理並列印減免完成後之繳費單再完成就學貸款申請作業。

附錄1

中國文化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依學校會計室網頁公告為準)

院別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備註
大學日間部	工、藝術、新傳、環設學院	學費	39,810	39,810	含商學院資管系
		雜費	13,580	13,580	
		合計	53,390	53,390	
	理、農學院、體健學院	學費	39,810	39,810	
		雜費	13,140	13,140	
		合計	52,950	52,950	
	商學院	學費	38,055	38,055	不含商學院資管系 含國際學院全商系
		雜費	8,370	8,370	
		合計	46,425	46,425	
	文、法、國際、社科、教育學院	學費	38,055	38,055	不含國際學院全商系
		雜費	7,680	7,680	
		合計	45,735	45,735	
住宿費	學生宿舍	大倫館	11,700	11,700	
		大慈館	10,600	10,600	
		大雅館	11,700	11,700	
		大莊館（套房）	15,700	15,700	
		大莊館	13,900	13,900	
		住宿保證金	1,000	1,000	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核准住宿同學，除繳交住宿費用外，另應繳交壹仟元保證金；第三項規定：學生離宿前，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舍自治幹部）檢查，檢查完成後辦理退宿，經生輔組註記系統及簽核退宿申請表後，由總務處出納組無息退還保證金，或由會計室統一請款，無息退還保證金至學生本人之帳戶。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全部學生	750	750	日間部研究所繳交 4 學期，大學部繳交 8 學期（建築系繳交 10 學期），二年級轉學生繳交 6 學期，三年級轉學生繳交 4 學期
語文實習費		本科系	940	940	外語學院需繳交 8 學期
		一般科系	840	840	依實際選課收費[2（含以下）學分課程，適用於在大典館語文教室上課之課程]
			940	940	依實際選課收費[3（含以上）學分課程，適用於在大典館語文教室上課之課程]
個別指導費		音樂系所及國樂系所	11,550	11,550	
團體保險費		不含教育部補助 50 元	285	285	

中國文化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雜費收/退費標準

項目	註冊日	開課日	學期 3 分之 1	學期 3 分之 2	有備取遞補制度者
大一新生（單獨招生）	參照招生簡章	112/09/11	112/09/12 ~ 112/10/23	112/10/24 ~ 112/12/04	有備取遞補制度者
研究所新生	112/09/04				有備取遞補制度者
大學轉學生	112/09/04				無
大一新生及其餘舊生	112/09/04				無

辦理休、退學日期			註冊日（含）前	註冊日後至開課日（含）	學期 3 分之 1	學期 3 分之 2	註冊日後至遞補截止日（含）	
收/退費標準項目			全額退費	學費 2/3 雜費全退	學費 2/3 雜費 2/3	學費 1/3 雜費 1/3	全額退費	另收取行政費
研究所、大學日間部	工、藝術、新傳、環設學院（含商學院資管系所、航管碩）	學費	39,810	26,540	26,540	13,270	39,810	1,990
		雜費	13,580	13,580	9,054	4,527	13,580	679
		合計	53,390	40,120	35,594	17,797	53,390	2,669
	理、農學院 、體健學院	學費	39,810	26,540	26,540	13,270	39,810	1,990
		雜費	13,140	13,140	8,760	4,380	13,140	657
		合計	52,950	39,680	35,300	17,650	52,950	2,647
	商學院（不含資管系所、航管碩）（含國際學院全商系所）	學費	38,055	25,370	25,370	12,685	38,055	1,902
		雜費	8,370	8,370	5,580	2,790	8,370	418
		合計	46,425	33,740	30,950	15,475	46,425	2,320
	文、法、國際、社科、教育學院（不含國際學院全商系所）	學費	38,055	25,370	25,370	12,685	38,055	1,902
		雜費	7,680	7,680	5,120	2,560	7,680	384
		合計	45,735	33,050	30,490	15,245	45,735	2,286
延修生、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暑修	工、藝術、新傳、環設學院（含商學院資管系所、航管碩）	學分費	1,430	954	954	477		
	理、農學院、體健學院	學分費	1,430	954	954	477		
	商學院（含國際學院全商系所）	學分費	1,335	890	890	445		
	文、法、國際、社科、教育學院	學分費	1,325	884	884	44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全部學生	750	750	500	250	750	
語文實習費	國際學院需繳交 8 學期（不含全商系所）	本科系	940	940	627	314	940	
	依實際選課收費（不含國際學院）	一般科系	840	840	560	280	840	
個別指導費		音樂系所及國樂系所	11,550	11,550	7,700	3,850	11,550	
住宿費	學生宿舍	大倫館	11,700	11,700	依學務處計算簽註辦理		11,700	
		大慈館	10,600	10,600			10,600	
		大雅館	11,700	11,700			11,700	
		大莊館（套房）	15,700	15,700			15,700	
		大莊館	13,900	13,900			13,900	

附註：

1. 上表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及「中國文化大學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計算之。
2. 本表所稱「休、退學日期」之計算以學生（或家長）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書紙本至教務組登記之日為計算基準日，請於申請日起 2 日內（含）完成手續，否則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3. 延修生依學分學雜費制辦理，退費方式照本表規定;推廣教育部學制依其公告退費日程辦理。
4. 休、退學退費時，請攜帶學雜費費存根聯（若遺失則必須於會計室退費時簽切結聲明）辦理退費。
5. 若辦理休、退學時尚未繳費，需按學雜費收取辦法，依休、退學時間補繳學雜費。
6. 有遞補制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招生遞補截止日前（含當天）放棄入學，僅扣除學費、雜費總和 5%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
7. 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經核准住宿同學，除繳交住宿費用外，另應繳交壹仟元保證金；第三項規定：學生離宿前，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舍自治幹部）檢查，檢查完成後辦理退宿，經生輔組註記系統及簽核退宿申請表後，由總務處出納組無息退還保證金，或由會計室統一請款，無息退還保證金至學生本人之帳戶。

附錄2

中國文化大學 112 學年度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住家：　　行動電話：</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本人經由 112 學年度中國文化大學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中國音樂學系
□舞蹈學系
□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_____學系

，並已完報到手續，今因_____（請述明原因）
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td></tr>
<tr><td>錄取生簽章</td><td></td><td>家長（監護人）
簽章</td><td></td></tr>
<tr><td>中國文化大學
教務處章戳</td><td></td><td>日期</td><td>112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 本校 112 學年度單獨招生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以 e-mail:cuafc@dep.pccu.edu.tw 或傳真（傳真電話：02-3322-9682）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2. 本校於收取後將加蓋教務處章戳，影本以郵政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3.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